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和平街221号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出售给成都黄大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大姐保洁”），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签署《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黄大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办惠民正街5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蓉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77497861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经纪；日用杂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规划设计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 废气);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黄国蓉持股 65%, 李金欣持股 3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26.27 万元, 净资产: 15,622.79 万元, 总负债 803.48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017.13 万元, 净利润: 520.93 万元。

黄大姐保洁资信情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黄大姐保洁不存在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和平街 221 号房产(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0102 号), 建筑面积为 6563.91 m²。

公司聘请四川金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成房估摘字第 202311823596 号)。

公司对交易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不存在抵押、质押,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该资产原值 18,261,408.26 元, 累计折旧为 5,173,388.85 元, 资产净值为 13,088,019.41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标的房产目前市场价格, 确认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因本次房屋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黄大姐保洁向公司支付定金 5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后期该定金自动转化为购房款。双方准备好相

关房屋过户资料后并且黄大姐保洁支付完剩余尾款¥1500万(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后,公司立即(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向政府主管部门递交房屋过户手续资料,并全力配合房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固定资产处置,未涉及与处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2000万元的净现金流量,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约600万元收益,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